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全称：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7740120390C

单位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 张景武

联系电话： 0477-7220169

乙方（服务方）全称： 鄂尔多斯市文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7L7KJY0A

公司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武呼和

联系电话： 18904774545

开户行： 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河分社

账号： 8103701220000000062669

据甲方委托鄂尔多斯市文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 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修订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内政购办〔2016〕1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鄂财综研发〔2022〕180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合同金额

1. 甲方以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止, 共计 1 年。

3. 服务地点: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整元/年(¥2210000 元/年)。

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岗位、数量、服务期和试用期、服务岗位的性质(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或执行特殊工时岗位)

1. 甲方需要接收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如下: 岗位 27 人, 缴纳五险人员 27 人。工作地点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8 日 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止。服务期为 1 年。协议期满后, 本协议自动终止。如双方

需续订协议，应当在协议终止前 30 日内提出。

三、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通过“凡进必考”的原则进行招录，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的人员。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一经确定，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出具《政府购买派遣用工通知书》，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政府购买派遣用工通知书》，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四、费用的内容及结算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内容包括（具体费用标准详见工资表）：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基本服务费；
2. 基本服务费附加；
3. 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在次月 5 日前提交当月服务费用汇总表，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供符合当地税务要求的税票。甲方需在每月 15 日前将所有服务费等相关用需按时、足额打入乙方账户，否则所发生的保险滞纳金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服务员工的工伤抚恤金，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向服务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等，由甲方承担，参照前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服务期按月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因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福利制度等有关规定需要调整保险缴费基数，按制度执行调整。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方式付款。

（一）甲乙双方不得克扣除代扣代缴各项保险以外支付给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二）甲乙双方商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日为次月的20日前，工资发放形式为由乙方直接打入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银行账户。

（三）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详见附件1。

（四）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按月从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基本服务费中扣除。

六、甲方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服务员工遵守甲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及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服务员工1个月工资后立即退回服务员工。

（1）服务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的，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服务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服务协议无法履行，且需减少服务员工的，经与乙方协商，可减少服务员工。

4. 服务期满后，甲方终止用工，服务员工自行退回乙方。

5. 甲方可依法与服务员工就专项培训、保密等事宜订立协议。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者损害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考虑因此会影响到服务员工对甲方的服务质量）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三) 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

(四)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按照国家劳动标准，安排服务员工到符合三性（即：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工作并为其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对于在甲方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服务员工，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提供职业危害防护及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二) 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安排服务员工的工作时间，告知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 对服务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培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负责对服务员工的日常劳动生产管理和指挥，告知服务员工劳动规章等有关制度要求。

(五) 支持服务员工依法参加工会组织，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六) 服务员工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七)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服务期女性服务员工在孕期、产期及哺乳期的政策并支付相应待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服务期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因患病以及非因工负伤的相关待遇。

(八) 负责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年度考核、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工资的定级。

(九) 因上级政策、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需停止服务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内告知乙方。

(十) 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因甲方指挥不当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其余的由乙方协商或服务人员自行承担。

(十一) 每月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

(一)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依法维护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 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等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费用, 并出具有税务监制的票据。

(四) 乙方在服务服务前对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资格审查。

(五) 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者损害被服务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与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签订劳动合同, 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要求退回乙方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同时按照甲方要求 7 个工作日内派遣符合条件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 负责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事档案的接转及日常管理。

(四) 负责为被服务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发放服务报酬和缴纳、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

(五)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在用工单位务工期间, 若发生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伤、残、亡事故, 乙方依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申报, 属于社保机构支付的费用, 由乙方负责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六) 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依法依规承担甲方损失。

(七)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 了解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 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八) 督促、教育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十、 工伤事故处理

(一)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 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二)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 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 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组织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以及协调工作, 甲方应积极配合。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支付部分),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因甲方指挥使用不当造成伤亡的由甲方承担, 其余的由乙方承担。

(三)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发生工伤, 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由甲方按月支付。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服务中创作的成果文件、专利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

十二、 保密条款

服务人员甲方各类工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服务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服务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服务协议手续。

十四、其他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甲、乙双方定期交换意见，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

(三)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四) 本协议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其工作岗位，在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附件1）中出现。此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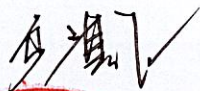
(五)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订地为乌审旗嘎鲁图镇。

(六)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鄂尔多斯市文翰教育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 2月 8日

日期：2024年 2月 8日